

认知无线电与信息处理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基金项目管理办法（2024）

一、总则

（一）为了推动认知无线电与信息处理技术的创新发展，促进学术交流，发现和培养本领域的科技人才，贯彻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宗旨，认知无线电与信息处理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设立基金，资助国内外科技工作者依托本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实验室每年公布一次《认知无线电与信息处理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基金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为规范基金项目的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基金项目面向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大学、实验室以及研究所等单位，凡具备申请条件的研究人员均可提出申请。

（三）基金项目分为主任基金项目和开放基金项目两类，研究期限一般为1~2年。

（四）基金项目的申请应符合本实验室发布的基金项目申请指南，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经过严格评审后确定予以资助。

二、资助对象

主要资助国内外科研机构或者高等院校中的科研人员、教师、博士后以及在读博士研究生；申请者一般应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未达到要求的，需经一名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在读博士研究生须经导师认可，导师为课题第一或第二负责人，同时需由两名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每位申请者作为项目主要参与者，当年只能申报一项研究项目。已获得本实验室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前不得再次申请。

三、基金项目资助范围

基金项目资助的范围和重点领域为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确定的研究方向，每年在实验室网站公布基金项目申请指南。

四、基金项目申请程序

1、申请人根据每年实验室发布的基金项目申请指南，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实验室提交基金项目申请书，申请者应是项目实际主持人。

2、实验室组织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专家及同行专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确定是否给予资助。

3、对确定资助的项目由实验室向申请者发出正式通知，并签署实验室基金项目合同。

五、基金项目评审原则

1、项目研究方向符合本实验室基金项目指南，目的意义明确，立论根据充分，研究技术路线可行，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开拓性和创新性，具有明确的研究成果指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优秀青年研究骨干。

2、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以会议或书面通讯评议方式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批准资助课题及资助强度，资助强度以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批准额度为准。

3、根据评审结果，签发项目立项通知，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

4、根据立项通知，课题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认知无线电与信息处理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基金项目合同》，按评审意见修改《认知无线电与信息处理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基金项目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实验室办公室作为拨款和检查的

依据。逾期不报、又不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

六、项目的实施与审查

1、实验室指派专门人员对项目进行管理，基金项目的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应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

2、研究计划实施中，若改变预定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计划，以及需要提前结题或延长期限，项目负责人须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审批。

3、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基金项目，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实验室签署意见，并报实验室审批备案。

4、实验室每年度对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项目负责人应于每年度结束前（时间另行通知）提交《认知无线电与信息处理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基金项目年度进展报告》（以下简称《进展报告》）。对不报送《进展报告》、工作无进展以及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缓拨下期经费。逾期不纠正、不补报的，中止资助。

5、用基金项目经费购置、加工和研制的仪器和装置归实验室所有。

6、基金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结题报告，三个月内向实验室报送《认知无线电与信息处理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基金项目结题报告》，学术论文抽样及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将对基金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议。

向实验室提交的材料包括：

(1)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

(2)发表学术论文的录用证明或全文复印件，专著封面复印件；

(3)发明专利受理通知书或授权证书复印件、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4)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软件、程序等和其它资料，以及目录清单。

七、课题成果管理及评价

1、基金资助课题所发表的论文及所取得的专著、成果转化收益证明、鉴定证书、省级及以上科技获奖证书、授权发明专利证书、联合申报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的获批证明等成果，归本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论文作者单位中应标注实验室名称（不限完成单位排序）。一般情况下，要求一般基金资助课题发表高水平 SCI/EI 期刊论文 2 篇以上，其中至少 2 篇论文应与实验室固定人员合作完成；其它成果形式，建议与实验室固定人员合作完成。

2、基金资助课题的有关论文、专著和成果等，均应标注“认知无线电与信息处理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Supported by Key Laboratory of Cognitive Radio and Information Processing, Ministry of Education (Guilin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Technology)**）。

八、基金项目的使用与管理

1、基金项目经费直接划拨给申请者所在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和申请者所在单位的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执行，单独建帐立卡，专款专用，不得转拨，不得挪作他用。

2、经费的使用权由课题负责人掌握，项目结题时课题负责人应向实验室提交加盖财务部门公章的经费开支结算报告。

3、资助经费使用范围：

(1) 研究工作需要的材料费、小型配套设备购置费、仪器租用费、测试费、加工费以及水、电、气消耗费等；

(2) 调研、资料复印与学术交流费；

(3) 研究人员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的、与开放课题有关的标注“认知无线电与信息处理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的学术论文版面费。

4、年度课题经费拨付：需申请者所在单位开具发票，实验室确认后进行经费拨付。

认知无线电与信息处理
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024年10月